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71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市警察局109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態樣類型分析解讀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利用各種活動宣導並請學生轉達家中年長者防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5月份警察局統計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據警察局資料顯示5月份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5件死亡15人；主要肇事特性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生時段以18-20時最多、4-6時發生次多。
 - （二）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最多。
 - （三）事故死亡年齡層以65歲以上（6人）最多。
 - （四）道路類別以市區道路發生最多；道路型態以直路最多。
 - （五）事故類型車輛以機車最多；其中亦有事故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。
- 三、為有效預防事故發生，請各校及樂齡中心結合課程、班親會等活動，加強宣導教育學生及民眾相關交通安全：
 - （一）強化長者用路安全，並提醒高齡者遵守交通號誌標誌、不違規穿越道路，應走行人穿越道。穿著亮色衣服、自行車後座安裝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。
 - （二）駕駛車輛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勿於飲酒後駕車及指定駕駛。
- 2、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不要駕車上路。
- 3、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
- 4、切勿任意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。全日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(三)另請齊力持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：

- 1、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，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。
- 2、落實交通安全認知：
 - (1)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安全。(如:行走間衣物鮮豔、提高晚間用路時的能見度)。
 - (2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(如:認識內輪差及視線死角、覺察或觀測速度與距離的關係)。
 - (3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(如:開關車門安全五步驟、不在馬路上嬉戲或飆車)。
 - (4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如: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、騎乘自行車、機車戴安全帽)。

四、校園外避免違規停車：請家長於接送孩子上下學時，勿違規停車並減速慢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)、臺南市下營區樂齡學習中心(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)、臺南市龍崎區樂齡學習中心(龍崎永續

發展協會)、臺南市新營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宏社區發展協會)、臺南市中西區樂齡
學習中心(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)、臺南市大內區環湖
樂齡學習中心(大內區環湖社區發展協會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來文